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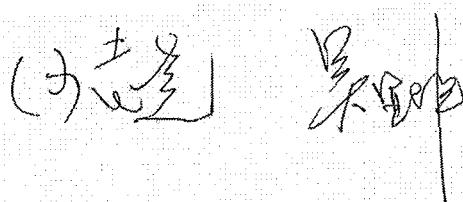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与绵竹市政府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是为了配合绵竹市城市规划及市政建设需要，绵竹市政府对绵竹川润现有生产厂区内的不可搬迁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包括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沟槽和花草树木）、机器设备、再用周转材料以及相关搬迁进行了补偿。绵竹川润新生产厂区即将竣工，待新生产厂区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绵竹川润才会对现有厂区实施停产和拆卸，不会对绵竹川润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控股子公司搬迁事宜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3年7月26日